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网上选课管理，提高选课效率，特制定本规章。

第二条 本规章适用于本校所有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选课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选课管理实行实名制，严禁冒名顶替。

第五条 选课管理实行限时选课，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限额制，不得超过规定限额。

第七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优先级制，按学号顺序进行。

第八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退费制，逾期不予退费。

第九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成绩制，成绩不合格者不予选课。

第十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纪律制，违反纪律者取消选课资格。

第十一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申诉制，对选课结果有异议者可申诉。

第十二条 选课管理实行选课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第十三条 本规章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章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章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第十六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十七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十八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十九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一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二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三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四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五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六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七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八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一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二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三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六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七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八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三十九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第四十条 本规章施行日期为2023年9月1日。



5.2 进入到微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适合的播放选项，播放完毕后点击右上角

